

基層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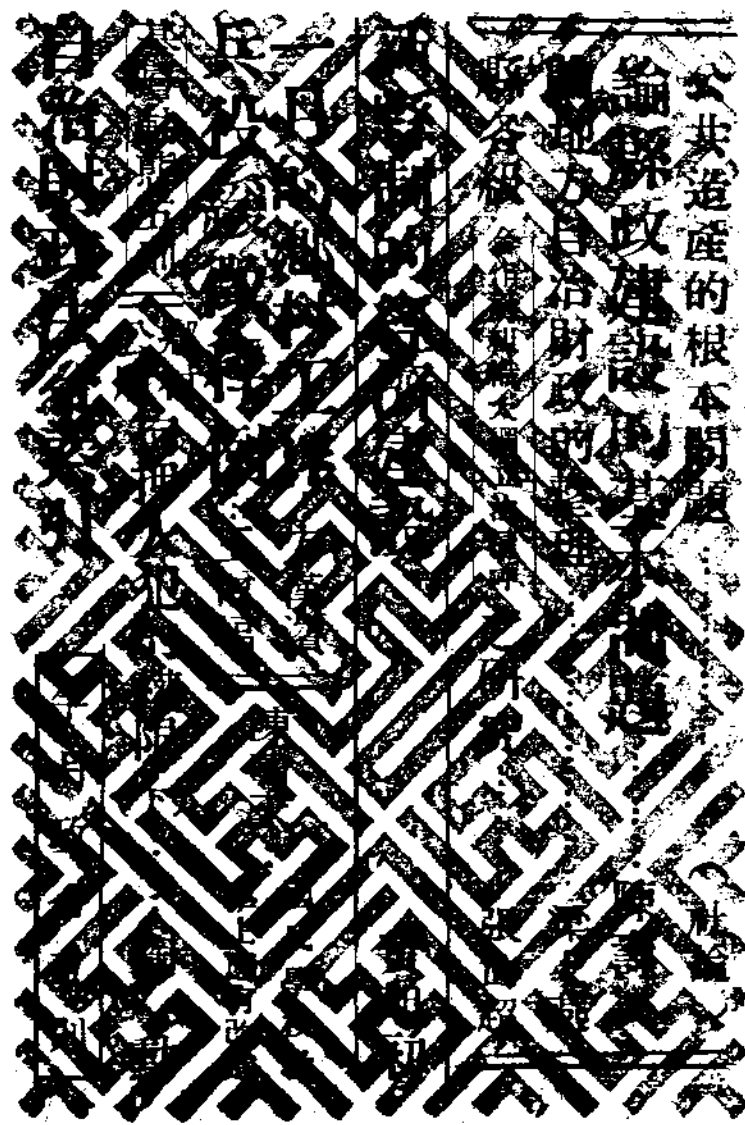
MAR 7 3 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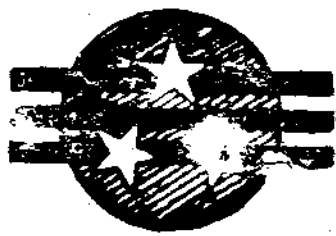
第四卷 第十一號

(總第四十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公共造產的根本問題
論縣政建設
地方自治財政的
縣級自治財政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桂林建設書店

新縣制的經濟建設

黃旭初

羅文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說明：「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又說：「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依此提示，新縣制實施下的建設工作，除了政治、文化、軍事而外，必須重視經濟建設。

一 新縣制的經濟建設目標

新縣制實施下的經濟建設目標是甚麼？對「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可以見到他的目標。這一類目標是甚麼？其一是謀地方自治經費的自給；其二為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總裁在新縣制說明中有這樣的提示：

「……總理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故所謂經費的來源，自應注重人民的公共遺產，不應再多仰給於捐稅。譬如全國各地公有遺產，為數甚多，大都仍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浪費，殊為可惜。今後應將此項遺產，改為公管，切實整理，即以收益純作為全鄉（鎮）或全縣公有經費。如係公有田地或學田，且可利用此項田地，作為公共農場，由學校指導，為改良農業及訓練民衆農業技術之使用。……各合作社辦理農產運銷，並當附設農倉，辦理抵押放款，即以其盈利的一部分，作為地方事業經費，如此不僅經費不生問題，地方自治事業，亦將隨之而發展」。

「縣各級組織關係圖」所規定，以合作事業的組織，促進國民經濟的建設。將合作制度與行政組織配合起來，其特點如下所列，縣行政組織之內有建設科，區有建設指導員，鄉鎮有經濟股，保辦公處有經濟幹事。而與下面的合作制度相配合：一、縣合作社聯合社；二、區合作社聯合社；三、鄉鎮合作社；四、保合作社；以與行政組織相配合而構成「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又在此關係圖中，同時並注重民衆團體組織。其原因，即是總裁所指示的：「農工商等團體，與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有密切關係……」

綜上所述的各項提示，歸納起來，就是知道它有兩個重要的目標：

第一是、地方自治經費的自給自足；第二是、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第一是、地方自治經費的自給自足：當地方自治單位，其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所需的經費，要由地方自籌，而其收入除地方捐稅之外，應以遺產為收入之一部。因此，地方自治經費的籌措，必要推廣經濟建設，以謀地方自治經費的自給自足。所以，廣西年來注意於公營遺產之推行，其用意亦即以解決地方自治經費困難為其目的之一。

第二是、發展國民經濟建設：國民經濟建設，為實現 國貨實業計畫的一種基本工作，一方面可以推進實業計劃，一方面可以使國民經濟能適合於國防的需求。所以在新縣制中，推行合作，發展交通，實行遺產，莫不是以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其主要任務。

二 新縣制的經濟建設事項

新縣制的經濟建設目標，在上面已略為論述，而其應有的事項又是甚麼？依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定，當前所應努力的事項如下：

一、開墾荒地：1.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2.公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3.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墾植及造林，其無力墾植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徵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實行遺產：1.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照現行有關遺產

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務之用。(造產事業如下：1. 農林、2. 水利、3. 漁鹽、4. 畜牧、5. 蠶桑、6. 紡織、7. 小國產、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器、石灰、水碾等。) 2. 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3. 造產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四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擬、開闢交通：1. 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銜接；2. 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鄰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3. 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4. 全縣鐵路組織之設置。

拾、推進合作：1. 每保設有保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2. 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保分社)；3. 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鎮合作社，亦得建立聯合社)；4. 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以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5. 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6. 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上述所述的工作事項有四：「開墾荒地」、「實行造產」、「開闢交通」、「推展合作」。這幾項工作，是當前新縣制中所推行的經濟建設事項，這幾項經濟建設工作的進行方法，我們在下方提出討論。

三 怎樣推進經濟建設工作

新縣制推行的經濟建設工作，任務相當重大，經濟建設成功，可以解決地方自治事業的經費困難，而可以完成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建立國防經濟的基礎。我們應如何去推進，使之達到成功的地步？這完全在於方法上的運用問題，顧以所見，指出於下：

第一、分級負責執行：從上述所列的經濟建設事項，依其工作性質，可以分為縣、鄉(鎮)、保(村)各級階層來進行。就以合作社的設置而論，各級合作社的組織及健全，應由各級行政組織機構去多負責任。不

可依賴於上級。所以，依各階層的工作環境條件，人力物力條件，工作責任的分工條件，訂定各級應有的工作進度，依照進行。

第二、基本條件解決：經濟建設的基本條件是甚麼？不外是土地、資力、勞力、技術。所以，縣各級行政機構，縣政府、鄉黨公所、村公所等機關，應依照現行各種法規，解決其問題。比如，以實行耕地租用條例以及公私有荒地的處理等項辦法，以解決土地問題。推廣合作制度，及建立各級農產倉庫，以之為解決資本問題的主要設施。此外，則以徵工的方法，以及推行勞動服務，取締游惰等辦法，解決勞力問題。而更以農林技術機關為技術指導的後援，輔以各級學校的勞動生產教育推行，及縣政府技術人員的視導，都可以解決技術上的問題。

第三、推公共行造產：本省會經頒行廣西省基層經濟建設綱要。其中所定的辦法，是以合作社為工作主體，以公共造產為方法，提出了很具體的實施方法。我們在推行上項經濟建設中，更以推行公共造產為工作的重點，因為這是最具體而又有實效的辦法。並且，此項工作，因為已有完善法規可以為據，又有詳細的辦法可以遵循，實行起來，自必容易。

第四、發為建設運動：一種建設工作，要使之演成運動，而後可以深入的普遍，等於水銀瀉地，無孔不入，這樣而後可以作大規模之進行。依此要求，對於上述所列經濟建設事項，就劃以一縣為單位，舉行「墾荒造林種植運動」、「實行公共造產運動」、「修築縣道及鄉村道路運動」、「推行合作組織運動」。這樣，以雷厲風行的姿態，發動社會的力量、民衆的力量，以促成各項建設工作的完成；於是一縣之中，各鄉各村都參與此項運動，則工作發展一定迅速。比方，以築路而論，若僅一鄉與辦，其他各鄉不辦，則路很短，交通費用很費，如各鄉均能修築，成爲一種普遍的運動，便可以使工作快速完成，效用廣大，所以必須發爲運動。

新縣制實施下的經濟建設，其任務很重大，在國父手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如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以至於推行各種合作運動，都爲應有之事，可見經濟建設與地方自治的重要。就廣西而論，當前的建設工作，亦以經濟爲首要。所以今後經濟建設的推動方法，應就地設計，務以發展地方經濟建設爲主，方法上並應力求適合於事實的需要而改善。這裏所述的方法，不過是提示要則而已。

論縣政建設的基本問題

陳壽民

新縣制頒行了之後，縣政建設工作，不但是縣制已經確定，而且縣各級建設的工作要求，也有了具體的規定。這是說：縣政建設的根本已經確定，今後的工作，只是依着一定的方針進行，用不着再來討論。但、縣政建設在推進的時候，它是更有許多條件先要解決，然後始可以把工作發生的許多困難，不致於沒有法子解決。這些條件是甚麼？就事實上說：是幹部問題、經濟問題、環境問題、重點問題，這些問題，可以說是縣政建設的根本問題，這幾項根本問題的解決，假若是沒有好好的安排，勢必使工作進行，受了很大的阻礙。或許，許多重要的縣政建設工作，爲了上項基本問題不解決，很容易弄得「一籌莫展」！所以，在今日縣政建設工作進程中，工作同仁，多有「才財兩難」的感歎！可以說明了縣政建設基本問題的重要。這些基本問題怎樣解決呢？現在，我們提出來討論：

一 縣政建設的幹部問題

幹部，是指從事於縣各級建設的工作人員。今日的縣政建設，它不是過去一樣的單純，僅是在於消極的統治民衆，而是要實行管、教、養、衛四大要求爲其應有的中心工作。它的設施事項，就是十分複雜，新穎。假若工作人員中：在思想上，不能對三民主義有深切的信仰，不了解當前縣政建設的中心任務；在技術上，不能具有新縣制的工作知能和技術，也就不足以推行縣政建設工作。所以，黃主席旭初先生，有「幹部政策」提出，而時人有所謂「幹部決定一切」的名言，可見幹部問題的重要。

縣政建設工作人員的能力，今日實爲一大問題，而在數量上，亦爲一嚴重的問題，此種問題，尤其是在邊遠縣份，更感覺痛苦。前者我們別的習且不論，今日有不少的縣政工作人員，對於公文書牘的處理，有很多尚不合要求，可見人員的能力，尙不能全合理想。而關於後者，有不少的縣

政府，有不少的科長科員，尙懸缺待人，其數量的不足，又可爲一證。所以，今日縣政幹部問題，不是別的，而是在量的方面要增加。質的方面要改進。而此種問題，怎樣解決？

第一，在量的方面，除了幹部訓練人數的增加之外，還要用提拔幹的方法，多多把優秀的青年，選拔培養。同時，對於地方上的公正紳士，指導其服務於地方建設，這是十分需要的一件事。繼而在主川的時候，會提示此種方法，以爲「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患沒有人才處理地方建設事務。這樣，量的方面，就可以增加。

第二，在質的方面，幹部人員，必要逐步訓練，使體在思想，確信三民主義，實踐國父遺教。而在知能上，又以業務訓練，提高其工作技能。此外，我們不可忽視了兩項重要的工作，其一是機關學校化，其二是工作教育化。如此，工作幹部人員，可以一面工作，一面學習，可以增進人員的學問技能，使能「苟日新，日日新」，以適應建設工作的需要。

二 縣政建設的經費問題

經費，是辦理事業的根本條件，所以，在行政三聯制中，縣政特別提示，有了工作計劃，必要有經費預算，這樣，工作始能確實求求，不致使工作計劃，成爲紙上文章。但是，要縣政建設有成效，不是減政來就經費，而是要以工作計劃的需要，來編定經費預算。所以，「縮減預算」和「裁減人員」就不是一種經費解決的根本辦法。我最近出巡第五區各縣的時候，其經費不敷之縣，我都指導其從生產上去着想，不從裁員減政上去打算，這樣，始算是一個根本的辦法。但是，縣政建設的經費問題，怎樣去處理呢？主要的辦法，就是在「整理財政」與「發展經濟建設」。

第一，先說整理財政：經費問題的處理，其主旨不是別的，而是在於

「開源」與「節流」。而開源節流的根本，就是在於整理財政。這裏所謂「整理財政」，是包括：1. 確立財務行政制度；2. 整理地方收入；3. 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制度。這樣，經費問題中的開源節流，可以由整理財政的實施而達到。

第二，發展經濟建設：縣與鄉鎮，它是法人，可以經營遺產。那末，經費之來源，就可以發展經濟建設上去求其達到理想要求。就以百色區而論，租稅的徵收，並不能加重，建設經費的來源，只有從發展經濟上去打算。所以，當前以興水利，增產為第一，使人民富庶；第二，建立地方銀行，推進合作組織，以為經濟發展的基礎。前者已在籌備中，而後者亦有成效。如此，可以發展經濟建設的方法，去解決建設工作經費問題。

三 縣政建設的環境問題

同是一個縣政建設的方針，同是一個縣政建設的事項，但是，甲縣的實施，可以完全成功，乙縣則不能實現，這是甚麼緣故？就是環境不同的緣故。縣政建設的環境條件，無論是政治環境、自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在在都與縣政建設問題有關。比方，就以經濟環境而論，地方經濟力量不足而過於貧瘠，是不容易籌措建設的經費。富裕的地區，凡從事於建設經費的籌措，需用經費多少可以籌到多少，自然可以成功。由此而論，可見環境的條件的良否與工作的推進大有關係。

環境條件的良否，也是要在工作上去解決。如果環境條件於工作上有利，就要在有利的方面去應用，如在富庶地區，可以多做地方建設工作，使其富庶的良好條件，可以發揮功能。反之，如果是條件不良，不可僅作消極的順應與趨就，而要作積極的改造與適應。比方，就以百色區而論，地方貧瘠，經濟建設發展，本非易事。但是，我却不使之如此下去，決以全力，籌建各縣地方銀行、推行合作、振興水利、推廣增產，此則為把環境的積極改進，而非消極的順應。所以，縣政建設的環境條件，無論它是好是壞，都要以「因勢利導」、「因地制宜」的原則如應用。不要因環境條件的惡劣而有所顧忌。

筆者現正從事於百色區的行政督察工作，百色、有人目之為瘴氣的區域，死亡疾病的恐怖，為外間人所慮。其實是自然環境不佳，氣候失常，

疾病易生，此種環境，只有有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來作此種困難條件的克服。因此，我們從事縣政建設工作，對於環境條件問題，必製作「因地制宜」的方法去克服它，絕不可苟且偷安，願應屈服於不良條件之下。

四 縣政建設的重點問題

「百廢俱興」，雖然是一件好事，若果是力量不足，就很容易陷於所謂「一事無成」之苦。所以縣政建設工作中，就其考慮是不是可以「和整托出」，抑或採取重點主義？大專上有說：「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這就是最科學的處事方法。縣政建設，經緯萬端，而各種建設，當有其緩急輕重的分別。就抗戰而論，當前縣政建設，其工作應着重於那一方面？則是注意於抗戰與建國的基礎建設事業。所以，在各項建設工作中，我們選擇目前最為急需的事項，集中人力物力求其實現，這是重在急需，而非舉一而瀆萬。

筆者以為縣政建設工作，在需要上說，何者應該急辦，何者應該緩辦，固然是要就其緩急的不同，而重在急需的事項。在環境上說，環境需要者，當然要急辦，非環境所急需者緩辦。總之，各項建設工作，總要作一個研討，以區別其輕重緩急之不同，而作先後急緩的注重點。如此，要政的推行，可以專一致力去完成，而免去「百廢俱興，一事無成」之說。

縣政建設的基本問題本不止此，不過是舉其大要而已，至於整個的縣政建設方法，在拙著「縣政建設方法論」一書詳論之，茲不再述。

黨義研究

第四卷第十一期（總第四十六期）目錄

總裁指示民族邊疆問題的正解	沈俊容
中國憲政的基本問題	梁上燕
論憲政的基礎建設	陳樹林
我們的中央政府	馮自由
一張奇語幾樣的話	馮自由
革命黨人李紀堂（上）	馮自由
我亦一談研究中國革命史	陸丹林
凌漢周軼事	陳志良
自傳	陳春生
革命黨與基督教（三）	陸丹林
偵探幕下的	中山（六）
孫午雨譯	
國父軼文——為陳安仁著社會觀序文	

論地方自治財政的整理

梁上燕

地方自治
事業與自
治經費

「萬事非錢莫舉」，這是時常聽到的一句老話。地方自治的工作事項，經濟萬端，而要把這些事業舉辦起來，首先要解決兩個根本問題，第一是人才，第二是錢財。現在是促進憲政的時候，地方自治是憲政的基礎，若果地方自治事業沒有法子來把它完成，憲政的實施，是沒有打下堅固的基礎，影響是很大的。因此緣故，今日在推進地方自治的聲浪中，對於財政兩個問題，實在是值得討論的問題，因為這兩個問題沒有解決，一切的工作都是落空。地方自治事業沒有把它完成，怎樣去實施憲政？

地方自治事業的舉辦，在它的要求上說，已經有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為根據，而在實施方案中所列的十四項工作，如設立學校，實施救卹等，無一不需要人和錢。在平日，地方自治工作並不是沒有方法，而是才財兩缺之下，沒有把這些方法完全實現。關於人的問題，不是本文所應討論，而本文所討論的，卻是有關於地方自治經費問題，其主體應說是地方自治財政的整理。財政整理，是地方自治經費的基礎，只要地方自治財政上了軌道，則地方自治的經費問題自可解決。

地方自治事業的舉辦，它需要很多的經費，但是，這些地方自治經費的來源，它不但是需要穩固，而且是要合理。比方，全持苛捐雜稅以維持地方自治事業，不但是不穩固，而且此種近於「橫征暴斂」的籌款，也不能算是合理，更不是長久之計。所以，有些地方自治事業，一時籌得一筆巨款，就「百廢俱興」，這筆款子用完，或是來源不繼，則百廢俱興了之後，結果是「一事無成」，它的病根在甚麼地方？就是在於經費來源的不合理、不穩固，這筆事業的教訓，我們千萬不可忽視。

因此，今後若果要真正的推行地方自治，首先要把握經費與人才的問題解決。而地方自治事業的成敗，經費的有無是一種決定的因素。所以，國

交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舉的六事之中，處處注重於地方自治事業所需要的經費問題的解決，如勞動義務、雙手為能等方法之提示，無一不重在經費的解決，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更可作為討論的根據。

地方自治
經費的收
入與整理

地方自治經費來源，雖然不是以「整理財政」為一個源泉，而卻是充裕地方自治財政應有的措施。在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中，其工作事項，就列有「整理財政」一項，在其中，它的工作主體有三：1. 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2. 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3. 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在這三項工作中，其有關於地方自治經費來源的，就是整理地方的收入。甚麼是依法收入？依三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提出地方自治財政系統，廣因依此辦法，把縣縣鄉鎮的地方自治財政，作如下的劃分：

- 甲、縣（市）財政收入：一、課稅收入：1.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2. 屠宰稅，3. 營業牌照稅，4. 屠宰業、典押當業、旅店業、飲食店業、榨碾業、牙行業、古物故衣業、娛樂場等營業牌照稅。4. 使用牌照稅，5. 舟車使用牌照稅，6. 行為取締稅，7. 筵席娛樂捐及香燭冥錫稅等。6. 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前為田賦及契稅。）7. 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8. 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9.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二、特種收入，三、懲罰及賠償收入，四、規費收入，五、信託管理收入，六、財產及權利收入，七、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九、補助收入，十、中央特別補助金等，十一、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收入，十二、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十三、收回資本收入，十四、公債收入，十四、除借收入，十五、其他收入。

乙、鄉(鎮)財政收入：一、課稅收入：1.縣(市)對稅居稅百分率之三十，2.縣(市)對營業牌照稅——炮竹業、其饅業、藥店、理髮業、糖業、香燭業等營業牌照稅、3.契稅(照中央規定之典賣契稅附加六成，以百分之三十歸縣(市))，其餘百分之七十為鄉(鎮)收入)二、雜費及賠償收入，三、規費收入——公秤使用費、屠宰場檢察費、及依法執行政務徵收之規費等。其餘除「補助收入」係縣(市)補助費等外，其餘各項之收入，其項目與縣(市)相同。

收入的項目是如此，但是，怎樣能充裕收入？假若在上項法定收入中，沒有得到「充裕」的要求，則地方自治事業，將無從辦理。但在法定收入的項目中，有許多項目，卻不是普遍的收入，而是受着各縣地方經濟環境的限制，甚至社會環境，自然環境的限制，而完全沒有收入。如商業不振之縣，營業牌照稅收入，必成問題，因此，弄成有收入項目，而無收入數目，必不能加足地方自治經費。如在邊遠地方，娛樂捐的收入，是完全無望的。在上項的收入項目之中，我們如要加強其收入，實在是不容易的一件事，煞費苦心，也不容易解決。

因此緣故，有一些人所謂「整理收入」，其辦法是不合理的，這一種方法，我們不能稱之為「整理收入」，而視為「增加稅捐」。這種方法是甚麼？就是其他項目的收入，限於社會、經濟的環境所限制，不能辦理，而只有在「二可靠的稅捐之中，增加其負擔；如賦附加成數的提高，屠宰捐的增加等是。這樣，便算是「整理收入」，真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了！這就是不知道「整理收入」為何物，因此，我們對於在法定收入的要求之下，怎樣去工作？以達到「整理收入」增加收入的要求？

整理收入與調整支出

在於上項規定的收入項目中，怎樣使收入增加？這是着重於「整理收入」的方法。但是，整理收入的辦法，並不是簡單的整理，而是需要多方面的去想办法，而這一種辦法是甚麼？我們想從下方的途徑去討論，第一個途徑是「整理收入」，第二個途徑是「調整支出」。

這兩個辦法就是我們通常所謂節流與開源是。在於今日，財政的制度尚未上軌道，節流是重於開源，而兩者之間，必要的工作，却是以「整理財政」為主體，整理財政的工作，又是重在「政」，而不是重在「財」，因「政」的處理有了辦法，「財」的使用是不會有極

變流弊發生的。依據此理，我們就「整理財政」的立場上，先來討論「整理收入」的辦法。

第一、整理收入：「整理收入」為充足地方自治財政來源的一法，但是，對於此種要求，並不是以「增加負擔」為辦法。那末，整理收入，就要在上述法定收入項目，以及法定的數額之內來整理。比方：糧賦的收入是可靠的，但是不能增加原額四成以上，而若打算在四成以上來增加此項收入，作為整理收入辦法，實在是相當欠解。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的規定，其工作辦法為「整理稅捐」、「清理公有款產」、「清理債務」、「實施遺產」、「調整收支」、「健全財政機構」各項。依此綱目，整理收入，其應有之工作為何？謹就所見，提出下列方法，以供參考：

1. 稅捐徵收的整理：依法規定的稅捐，怎樣去整理而使之增加收入？其主要的辦法，約有下列各點：一、縣稅捐征收，應設處辦理，稅捐徵收人員，不能任用私人，而由政府招收人員訓練，任用時，必取具相當的保證，以防止其貪污，使徵收人員良好，以免有中飽、渾弊的事情發生。稅捐徵收的辦法，要訂定嚴密的方法，以防止納稅捐者的走私、以及徵收人員的作弊。二、稅捐的徵收，取銷商包制度，而代以鄉鎮代收的方法，以免發生流弊。三、稅捐稽徵，必要納人民監督財政制度之內，如濫收浮收的事情，應由人民監察財政的機構來負責。至於違反稅捐的處罰，應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以免其中權力，容易發生流弊。四、對於稅捐的繳納者，如有憑藉勢力，走私漏稅抗捐，均應嚴懲重罰。

2. 債務公產的清理：地方公產——動產或不動產，以及地方自治機關的債務，必要設法清理，其方法，一方面舉辦土地登記，嚴格審核其所有的證據，發見可疑之處，必付之審查。同時，以重獎來檢舉公產公款的侵吞者。一方面，發動組織公產清理委員會，以地方的公正士紳及各機關之代表選出若干人組織，依法成立此項組織，以清理地方的公有款產。地方政府，對於此事，不但要認真，而且要有魄力、有辦法、不長強豪，而始可以從事於清理。而對於地方自治機關的交代案，過去未了結者，亦應加以清理，不但可以追究既往。而且可以警惕未來。

3. 新收入與新事業：在於法定收入項目中，除了因為受經濟環境條件所限制之外，其他新收入項目如「公有營業」的收入一項，必要舉辦了

這一事業，而後始有這一宗收入，否則這一收入，僅是紙面上的一件項目，沒有用處！因此緣故，在各種收入項目之中，不可以爲屠捐的收入最可靠，就如屠捐，那不是辦法。所以，地方自治的收入，必須要舉辦公共遺產，公營事業等。雖然，公共遺產，也要人民來負擔，但是，它是「取民之力」，不是「取民之財」。財有限而力無窮，而以力來生產，是一勞永逸的辦法，所以中央所定的辦法中，如「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二十二條所定：「鄉鎮遺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之二分之一爲最低標準，前項最低標準，應儘速完成，至遲不得逾三年」。由於這一個規定，我們應特別指出：遺產的收入增加了之後，地方稅捐的負擔可以減少，即是可以減少了地方人民對於地方自治經費的負擔。所以，「整理收入」的積極方法，是重在遺產，是即一切新的生產事業，必須舉辦，要如此，而後可以使地方自治事業的經費來源，有穩固合理的一個「源泉」，以免有未見自治事業的成功，先見地方自治捐稅的林立！

第二、調整支出：在中央規定的「整理自治財政綱要」中，本來有「調整收支」的一項，在此項辦法中，一方面要行會計制度，一方面規定其支出的用途。關於收入方面，上面已略爲論其要點，則關於支出方面的調整。我們怎樣去調整支出，確實是一件大事！例如：一個稅收人員的出發費、出發一月，開支公帑數千，而其備徵的效果並不及此數，收入不能抵償公帑的負擔，實足令人有考慮之處，這種事，是不是尙可以有改良備徵的辦法？因爲當前地方自治事業開始，

應做的事，起轉萬端，正當的開支，尙多有捉襟見肘之苦，我們更不宜使之再浪費。因此，我們對於地方自治經費的調整支出辦法，途徑有二：
1. 生產開支：地方自治事業中，它有生產事業，如投資於公共遺產、投資於地方銀行，以及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均爲生產的工作，這一項開支，是有「再生產」的價值，而不是空耗。
2. 事業開支：地方自治事業，如設學校、實施救卹、推行衛生，是有惠於民衆的事業。民衆出錢出力以從事於地方自治工作，應該使民衆受到益處。所以，事業的支出，應該使之達到足以維持此種事業存在的程度。
3. 法定支出：依法定支出項目，地方自治財政的支出項目於左：

甲、縣(市)財政支出：一、政權行使支出、二、行政支出、三、立法支出、四、教育及文化支出、五、經費及建設支出、六、衛生及治療支出、七、保育及救濟支出、八、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九、保安支出、十、財務支出、二、債務支出、三、債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三、損失支出、四、信託管理支出、五、協助及補助支出、六、其他支出——凡此款之支出其性質係不屬於上列各款者均屬之。

乙、鄉(鎮)財政支出：一、行政支出——鄉(鎮)村(街)公所經費，及鄉鎮戶籍費。二、立法支出——鄉(鎮)民代表會經費，三、教育及文化支出——中心及國民學校其他教育文化經費、四、經濟及建設支出——鄉(鎮)遺產道路橋樑通訊水利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經費、五、衛生及治療支出——鄉(鎮)環境衛生保健防疫

等經費——保育及救濟支出、六、鄉(鎮)育幼養老救災恤給殘廢等經費、七、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八、保安支出——鄉(鎮)保衛及消防等經費、九、財務支出——鄉(鎮)備徵出納會計審計及財產保管等經費、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二、損失支出、三、其他支出——凡此款之支出，其性質係不屬於上列各款者，均屬之，這是鄉(鎮)方面的支出。

支出的項目，怎樣去調整？在上面我們曾主張着重於「生產支出」和「事業支出」。因此緣故，關於支出方面的調整方法，最好是按照事業上的需要，作一個比額的規定，如行政支出佔全數百分之幾？遺產投資佔百分之幾？應予以價格的規定。其實，在一般的預算之中，恐怕以「行政」的支出佔了大宗，所以事業的進展是有一個限度，就是因爲在事業費的支出上，沒有給予相當數額，以至不能舉辦。

地方自治經費的收入、支出，我們已於上方略說過了，即是一方面要整理收入，一方面要調整支出，而這兩個方法的實現，必先有完整而健全的財政制度。所謂地方自治財政制度的建立，它的主旨不外是：「確立財務行政制度」與「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就此主旨所需求之事項，又不外是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審核等項財政制度的建立。

第一、財政制度的建立，普通爲四種分立，照與鄉(鎮)均是如此。茲分述於下：一、編制的制度：甲、財務行政機關編制財政科；乙、出納權屬是縣庫；丙、會計權屬縣府會計室；丁、

地方自治財政制度的建立，普通爲四種分立的制度：甲、財務行政機關編制財政科；乙、出納權屬是縣庫；丙、會計權屬縣府會計室；丁、

審計權在中央未規定以前，曾屬省政府財政廳。
 二、鄉（鎮）一級的制度：甲、財務行政權屬於鄉（鎮）公所；乙、出納權屬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丙、會計權屬於縣派駐鄉公所之會計員了。應根據中央未規定負責機關以前，由省府委託縣府代為審核。這些財政權責的劃分，應該切實使之負起分權的責任。尤其是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必要使之充實健全，而主要的就是人選的產生，是要有誠信必爭的人來負責。（筆者按：縣（市）庫成立之後，縣令庫撤銷，鄉鎮之出納權由縣（市）公庫鄉鎮分庫負責，如無此項機構成立，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

第二、預算決算的施行：縣預算按期成立，縣決算依期造報。鄉鎮財政之收支必須編造預算以為收支的準繩，並須於事後編造決算。縣一級的實行，已是毫無問題的，而鄉鎮一級，因為人才的關係，還需要進一步去努力。不過，鄉鎮預算的編造辦法，已經有了規定，必須依照去實行，這樣，財政的整理，始能算是上軌道。

第三、監督與徵信並行：為甚要建立完整的自治財政制度？其主要原因，就是使財務上的各種流弊，得以根絕，而其方法是在於上方所設的各種制度的建立。但是，亦推行中，對於人民監督財政的實施，負行政責任的人，必須要有一種「開誠佈公」的態度，一方面去歡迎人民來監督財政，而一方面，自己應對人民取信。因此緣故，監督與徵信的並行，一定是必要。所以，鄉鎮預算決算及公有財生之管理，送請鄉鎮民代表會來審議。村鎮的收支數目，應按月開列，送請村鎮民大會審核公佈。

自治財政劃分的必要及問題解決

地方自治財政、縣與鄉（鎮）必須劃分，這不但是見諸於理論，而且見諸於實行。本來，縣雖然是一個自治單位，而鄉（鎮）卻是一個單位中的基本單位。凡地方自治事業的各項設施，都是以鄉（鎮）為一個工作單位。過去鄉（鎮）的財政，依賴於縣，附屬於縣，縣的經費缺乏，鄉村自治事業便沒有法子推展。但，鄉鎮一級的經費問題，若果是進一步去努力，實可以達到「因地為糧」的目的。其實，依「國父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示，地方自治經費的來源開拓，原就是「因地為糧」的原則。所以，縣與鄉（鎮）財政的劃分，就是使鄉鎮地方自治財政，不列依賴於縣，而使之具有自力更生、自治自立的精神，而後可以促進地方自治事業。由此可見地方自治財政的劃分，實有其必要。不過，財政支出，有很多待決的問題，於此我們提出來討論，以謀解決，使自治財政的基礎更形穩固。

第一、量出為入的困難：就法定收入中，縣級財政似較穩固，而鄉鎮一級，尚有許多困難，而專項繁多，要維持必要用「量出為入」的辦法為主。因此，除了稅捐攤撥成數之外，現在，穩固的收入是甚麼？很難預算。這一個困難問題的解決，只有「造產」之一途。

第二、造產是緩不濟急：專項的支出，不能停止，如教育沒有經費，學校便要關門。以「造產」來作主要收入，雖然是穩固合理，但，却是慢不濟急。因此，這一個問題的解決，在財政劃分之初，鄉鎮造產未有收益之前，縣政府應協助鄉鎮、指導鄉鎮、（下接十四頁上末段）

兵役緩徵釋例 王慎編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問題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的准予緩徵。其主要條件：一、要獨負家庭生計責任；二、要本身無同胞兄弟。例如：

1 親生獨子，可否緩徵呢？廣西省軍管區解釋：凡係親生獨子，即係獨負家庭生計責任，予以緩徵。

2 有甲乙兩人，為父子關係，甲為獨子，無同胞兄弟，而乙為甲之子，乙亦無同胞兄弟，請問甲乙兩人可否緩徵？廣西師管區解答：甲乙均准緩徵。

3 父子均屬獨子，或家境貧而有父母年逾六十歲之獨子，可否緩徵？軍管區解釋：准緩徵。

4 家境赤貧單丁，可否一律參加抽籤？抑或特准緩台呢？軍管區解釋：「修正兵役法」無緩徵（召）規定者，均照徵。

5 母親已經死亡，有須要父親撫育的小孩，請問其父親可否申請緩徵呢？軍管區解答：以該父親論，如無同胞兄弟者，可以申請緩徵。否則仍應照徵。

至於如果本身有同胞兄弟可否申請緩徵呢？須視其實際情形再決定。例如：

6 一家中僅一適齡壯丁，上有父母，下有幼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張世超

立法精神之研究

一 大綱之產生

合作制度是基於人類社會生活需要而產生，人類社會生活則以經濟為基礎。合作制度在經濟上所具之價值與地位，匪獨為專門經濟學者所知，邇來時流所至，已為一般人所共知矣。年來我國上下提倡合作事業，以此為發展國經濟建設之骨幹，故其組織上已列入各層政治機構，中央且專訂為黨員七項重要工作之一，（按為民十七年中央黨部訂定）最近我政府頒布之縣各級組織大綱，因即規定各鄉鎮保均有合作社之設置，予是我國之合作事業已步上蓬勃發展之期矣。然以政府機構已演變一新，合作之立法自亦隨之而進步。誠如合作界泰斗李特教授所說：「合作法律與其他法律同，均不能超越社會生活而存在，并須密切適應社會生活」。職是之故，我國之合作方法，因新縣制之頒行，遂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下簡稱大綱）之產生。

二 新縣制與大綱之配合

縣各級組織大綱實施之後，可使合作制度在地方行政中取得其重要地位，可以說，由于縣各級組織大綱之實施，便產生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而大綱之公布施行，則是確定合作制度在全

國普遍發展之基礎。總裁在制定各級組織大綱時，曾于附表中將合作計劃列為各級組織之重要部門。行政院即秉承此項指示來制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基于連鎖（合作哲學之基礎）在縣各級組織大綱第四條就明定合作區域應與縣鄉鎮區域合一，大綱第四條亦隨之規定縣各級合作社之區域應與縣鄉鎮區域合一，第二條復規定應與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第五條規定合作社之名稱應以縣鄉鎮保之名為原則，即以經濟配合地方自治，使縣鄉鎮保成為政治及經濟之合一體，而促使新縣制與合作組織相互配合進行。由此可知新縣制與合作組織之配合，乃一政治自治與經濟自治之合流，其實際效用，完全是在使新政治制度及經濟制度不致脫節，以期完成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使命。

三 大綱之真正立法精神

根據合作原則，其結合之行為必經自動。過去我國之合作社法，就是依照此傳統之觀念而制定，政府對合作組織僅負推進責任，即採取一種自由主義，絲毫不加以統制，但其亦自有理論上不可磨滅之價值。然因人類之進化，世界政治經濟之思潮所影響，大都由放任而轉為統制為計畫矣。故各國合作社法，皆依此原則而演變之趨

弟，全家靠其維持最低生活者，是否照徵？如須照徵，則其父母幼功必陷於饑寒或死亡，有無妥善救濟辦法？軍管區解釋：在未規定補充辦法以前，自應依法照徵。

7 家有出征兄弟，僅餘適齡壯丁一人，亦係獨負家庭生計責任，可否予以緩徵呢？軍管區解釋：予以緩徵。

8 如兄弟三人，甲在前方部隊，乙在保安大隊、或地方警察、或國民兵團部，請問應是否認爲出征家儲備適齡壯丁一人？可否申請緩徵？軍管區分兩層解釋：除甲在正規部隊外，如在保安大隊，或國民兵團部服務，則丙可按本部本年八月有徵試和甲代電規定，予以緩徵；如乙係充當警察，則丙仍舊照徵。

9 有兄弟三人，未成年者一人，不知應徵一側呢？還是兩個同時應徵？崑崙師管區解答：如無父母維持家庭生計者，暫准緩一徵。

此外，有因戰事關係，而情形特殊的解釋：10 凡在太平洋戰爭發生（即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後，單獨一人擔容歸國之僑胞，負有家庭生計責任者，依軍政部訂定「歸國僑民徵服兵役辦法」規定，經查明確實，暫准緩徵；但以領有海外部或僑務委員會證明文件為憑證。

11 淪陷區移居後方之壯丁，關係一人，但不負家庭生計責任，可否緩徵？軍管區解釋：如查明雖備一人，但在淪陷區內尚有其父母孀子者，准予緩徵。否則照徵。

12 「修正兵役法」頒布後，奉軍政特案核准者，如淪陷區歸來的壯丁等，可以緩徵，不知指歸何國範圍而言呢？抑指僑民而言？及有無新歸

向。我國為適應時代之需要，即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制定，大綱原文廿八條，其重要者有如下數點：

(一) 合作組織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二) 合作組織系統，應與縣鄉鎮行政區域配合為原則。

(三) 合作組織之推行，採取核心制，即先組織鄉鎮社而後謀保社之普遍設立，以達到每保一社，一戶一社員的原則。

(四) 合作社之業務，除特殊之專營社外，採兼營制，并規定用保證責任。

(五) 合作社社員，不得任意出社。

觀乎我國合作立法，自此大綱頒佈之後，過去放任自由主義，已消踪滅跡，如大綱第四條規定各級合作組織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立鄉鎮社，再普及各保社，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之原則，即以戶為參加標準。此乃全民合作之體系，戶戶皆有合作之義務，不過其強制尚未達到絕對之程度而已。當將制定大綱之時，總裁會訓示：「合作社之設立，應視為改進社會經濟制度之基礎，新縣制之鄉鎮內，應有合作之組織……積極推進各保組織，做到每戶有一人參加的原則，雖不必用強迫性之字樣，然在規章中自有所規定，以資鼓勵，否則若採任意方式，勢必難期實效，莫資考核」。(廿九年五月十一日總裁致孔副院長電) 此訓示，故大綱係採取一種相對的強制性質。又大綱第七第十四及第十五條對於社員出社之規定，非常嚴格，由此更可顯出其相對強制程度，而其立法精神于焉可見。再

以大綱第二條觀之，政府明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此乃合作社在法令上取得正統之國民經濟組織之根據，自可糾正誤視合作者之錯誤觀點，故在此亦有略加論述之必要。

政府之所以確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若亦明見千里者，決不能有此措施。蓋以現代國民經濟事業，其經營之方式，應求集體化，必集體化始能以機器代替工人，而生產之效率可期。其經營之主權，應求民主化，必民主化始能取消經濟上之統治與被治，而自立自治之體制可立。其經營之結果，應求社會化，必社會化始能使集體經營所創造之利益歸屬於社會全體，即社會所共享。(廣西各縣之鄉鎮社經營所得之贏餘，多數撥充他方自治經費或辦理各項公益事業，即係循此大道前進) 而不為少數人所獨佔，換言之，即生產者既各取所值，消費者亦得各取所需，民生主義之唯一目的在養民，而非賺錢，此之謂也。故我政府有見及此，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乃確定以合作社為其基本機構。(本節參考張則憲著比較合作社法第十九第二十兩頁)

關於合作社法採取強制之度，非我國為然，泰西各國如社會主義之蘇聯，法西斯之義大利，納粹之德國，以及保加利亞等，均先後採用。不過其中有非純正之態度及善意之強制耳。總之，合作之立法，自近世紀以迄于今日，就其變遷之過程，初由禁遏一轉而為認許，再進而為強制。至強制性之立法，且有漸次普及之趨勢，雖強制之程度或深淺不一，其變質之適用，亦尚待加以時代之清算，此不過為法律進化過程中之現象，若夫經濟組織之自由放任主義，則將成為歷史上

來與舊歸來的分別呢？甚難斷言。凡係淪陷區歸來之壯丁，不論是華僑、或義民，並無論其原籍有無同胞兄弟，均以現住地為準。經保甲長調查確實，係一人而負有家屬生計責任者，暫予緩役。如寄居已滿六個月者，仍照一般辦理。

13 來自淪陷區之壯丁，僅係一人，在暫緩役之規定，究由何時實行？本年已抽中籤之淪陷區壯丁，可否用此項規定申請註銷籤號？軍管區解釋：係自「修正兵役法」實施之日起實行。卅二年度已抽中籤之淪陷區壯丁，著照舊辦理。

直系尊親屬或配偶死亡問題

因血親或配偶死亡而申請緩役的，須合於下列兩個條件，缺一不可：一是死亡者須是直系血親或配偶；二是距離時間未滿一個月。例如：

1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是否係抽籤時或台集時而言？軍管區解釋：是指徵集時而言。但如在抽籤時發生上項情事者，准免參加抽籤。

2 或問：查依釋疑表核飭——合於「修正兵役法」第廿條及第廿二條各款，可免參加抽籤。與釋疑表核示第廿條第三款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係指徵集而言，則雖合第廿條第三款者，仍須抽籤。共同條各款，似仍照列入抽籤。究竟依何項辦理？軍管區解釋：合「修正兵役法」第廿條第三款，如在抽籤前一個月以內者，無須參加抽籤，如在徵集前一個月以內者暫緩徵集。其餘各款可免參加抽籤。

關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問題，釋例雖然不多，但其重要的已可概括在內了。

之敵，于此可斷言也。

四 大綱所採取之強制性與合作

自動原則有否衝突

新縣制合作社是強做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而社員出社之限制，又極嚴格，此種強制性似與「結合行為必須是自動」之合作原則相違背，據情理而論，其實未必然也，茲撰述數行如下，以作此問題之解釋。

合作社為改善人民生活之團體，意良法善，但因人民教育之關係，不知合作之好處，故于文化落後之國家（如土耳其）非用強制入社，實不能速見其效，正如「建設之訓示」若純粹任其方式，勢必難期實效。故為加速合作組織之推行不得不以人力促成之。

新縣制之運動，乃綜合之運動，蓋以集業務屬綜合性者也。以是之故，人民之各種經濟活動可於合作社中之。如管教養衛中養之一部，更能充分表現其勝任之能力。其餘三部，在直接或間接中亦能顯示其效用。在此種經濟活動中，人民可按其需要而參加某一種活動，即可自由參加各人需要部門。在表面上看來，似屬強制，但實際上未與自動原則相衝突。

若以合作社之機能而論，其不獨完全具備經濟與倫理上偉大之機能，且充分表現其在教育與政治上之效用，就其在我以三民主義建國之國家合作組織實有加速推動之必要也。

由此觀之，新縣制之推行，實為加速人民自動入社之行為，與合作自動之原則并未衝突。

國民學校教學上應有的改進

陳嘯天

國民學校行政、事務工作安排妥當以後，工作便得隨着一定計畫進行和展開。現在我們應注意教學上的問題。教學是關係我們整個教育事業，不但於兒童學習的進步有關，亦是教師自己學習工作有關。一個從事實際教育工作者的能時時注意到自己教育方法研究改進，學問自然隨着增長，這就是我們所謂「教學相長」的意義。

在目前一般從事實際國民教育工作者者，往往把教學的意義看得太輕，範圍看得太狹，大家以為教一羣無知無識的小孩子，是一件很容易的事體，只要在教室內按着時間把各種教科書教小孩子們讀得爛熟就得了。由於這種心理的存在，教學時往往容易敷衍了事，灌輸兒童一些呆板的死知識，這樣，教育怎會有實效呢。

我們要明瞭教育，首先要知道什麼是學習。學習的意義，簡單的說，即是「造成一種良好的變化」。例如：兒童知識的增進，是一種變化，習慣的養成，也是一種變化，其他品性陶冶等無不是一種變化。當然，這種變化是非常廣泛的，人類一切經驗之獲得，都可說是變化之造成，但並非一定在學校教室內的學習。不過在沒有指導的情形下所造成的變化，自不免有錯誤，其造成的過程也不經濟，故必須有正式教學。教學的作用，約有下列四點：

- 一、使兒童獲得正當的應有的變化；
 - 二、使其學習過程，更加經濟；
 - 三、改正已有變化的錯誤；
 - 四、使所有的變化，能直接應用。
- 依據教學的作用，我們檢討當前一般國民學校教學情形，有幾個缺點：

第一、教學時，教師活動多，兒童活動少，教師在講台上依書講解，不問學生能力怎樣，與無怎樣，經驗怎樣，和需要怎樣？一味呆板的灌輸一些書本上的死知識。這些知識，學生能否接受，教師沒有想道。我們應該採用進步的適應兒童心理的教學方法，即是多用啓發的方法，注意兒童天賦能力，分析事實需要，利用兒童已有的經驗，引起學習動機和興趣，培養兒童自動學習的能力和習慣，如此，才使兒童所獲得的知識有價值，並能保持長久；也才能使我們獲得教育的效果。

第二、教學前，沒有充分的準備，有的甚至毫無準備，當然不能每應用方法，更談不上收到預期的教學效果。教學前必須有充分的準備；例如：課文的研究、教學的程序、時間的支配、教具的運用等。當教學進行，要注意到兒童的興趣和接受的程度，能力較差的兒童給予個別輔導，能力較強的兒童給予鼓勵，使無犧牲和過渡，這

五 結 論

吾人既認識大綱之產生及其立法之精神，則今後應本此真義去推進合作之組織，務使合作社確切成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尤其在新縣制推行之今日，地方自治積極施行之時，合作社除力行養民之外，還應一方面負起教育與訓練人民之責任，一方面更鼓勵社員義務勞動，增加生產，協助地方自治經費之籌集，使合作社成爲自治財政之源泉，俾抗建大業得早觀其成。更有進者，吾國推行合作事業，乃爲一種實現民生主義之政策，運用合作組織爲民生主義之基層機構，故欲實現民生主義，則必需以促進合作事業始。

(接第十頁)支持鄉鎮來解決經費的困難問題，怎樣去解決呢？我們於下方提出討論：

第三：財政劃分問題解決：財政劃分的困難問題在鄉鎮而非在縣。此種困難解決，有下方面的原則，一、補助費由增而至逐年減除；二、指示遺產、清理公產、節省開支的辦法；三、以縣的合作系統，及其他經濟組織來發展鄉鎮的經濟建設和生產事業；四、嚴密監督，切實指導，各鄉鎮的經濟建設進行，以三年爲期，達到收益足以開支事業支出二分之一要求；五、展開公營事業及專賣品的權利取得——如食鹽等由合作社來銷售，這是要由縣來協助，始能達目的。此外，還有一個基本的辦法，就是採取有能的鄉鎮長。鄉鎮財政能自給，而始可以使財政基礎穩固。

在校或教學的國民學校，尤應特別注意。要做到這個地步，非在教學前有充分準備不可。

第三、教室管理未能切實注意。教室管理與教學進行有密切的關係，如兒童發問、分發作業部，和上課下課兒童進出教室等，都應養成良好的有秩序的習慣，免得紛亂。教室秩序不好，兒童注意力自然不能集中，興趣也不會濃厚，在這樣情形下，我們需可停止教學，不可繼續下去，因爲白費工夫而無效果的。教師在教室裏應注意自己站立的地方，照顧全室，目光應看到每個兒童，使沒有擾亂秩序的機會。

第四、兒童作業的批閱太隨便。兒童課內外的作業，是兒童自動學習工作，教學上不可忽視的，我們從作業上看出兒童改教學接受的程度。所以批閱兒童作業，如錯誤之修正、修改，都應詳細，並須督促兒童按時繳交，依時批閱發還。訂正可用集體方法，使其共同錯誤，共同糾正，免養成或依賴的心理。

第五、未能把握機會，實地教學，應用活教材。我們要領導兒童到大社會去參觀，從事實際觀察，領導兒童到大自然去採用活教材，從實地去教學。大社會大自然是我們的活教材，是直接的活知識，又是直接的經驗。

上面是就一般國民學校教學情形而言，現在再把應行注意的一般教學通則列舉，以供參考改進之助。

一、教學應用普通語，力避本地的土話。
二、新的教材，要從兒童已有的經驗出發。
三、教學要依據自動原則，根據學生需要，設計情況，以激引兒童作有目的的活動。

四、教材須令兒童反覆練習的部份，如認字計數等，應顧及到：(一)教材要取兒童已瞭解其意義的；(二)時間要短，次數要多；(三)方法要可靠，而且能多變化；(四)要使兒童能知道自己的進步；(五)有明白的目標；(六)先求正確，後求迅速。

五、教材要令兒童精密思考的部份，如追求因果關係，應顧及到：(一)思考的過程；(二)發現問題，當然困難所在，假設解決方法，實驗和結論；(三)教師不宜心急，代做或專斷；(三)協助兒童搜集材料，整理材料。

六、教材須令兒童欣賞的部份，如詩歌美術等，應顧及到：(一)宜從聲調態度暗示引起；(二)用形容比較等方法補充兒童想像；(三)在可能範圍內，宜把美惡各點，引導兒童比較研究，增進欣賞能力。

七、教材須令兒童發表的部份，如故事表演工藝的製作等，應顧及到：(一)要用易得結果和易做的題材；(二)要設法鼓勵兒童，酌量幫助兒童，使其成功；(三)要有計畫，並且不論成績好壞都要做下去，使有結果。

八、考查成績，應採用科學的方法，如是非法、填充法、問答法等。

九、教學要有預定進度及教學日誌。

從事實際教育工作者，應知我們教的方法，不但要與兒童學習方法相聯絡，並且要和自己學習相聯絡，一面教，一面學，不斷的努力，不斷的改進，永遠有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就是時時有新的智識。所以教學不僅是教師的活動，而是教師與兒童雙方的活動。

歲月不居，時節如流，中華民國三十三年降臨了。今後一年間工作的

打算，應依照政府規定設計畫和按照地方需要情形擬訂詳細的計畫去實施，自不用說。惟當舊年方告結束，新年開始之際，在財政方面應該有一個清理；在公所學校方面應該煥然一新，使工作環境對工作人員有良好的影響，提高工作效率；在農林造產方面應該及時播種樹秧。今就此三項，在下面分述它的辦理要旨，以供基層工作的參考。

建設月話

工作參考

(一) 清算及保管鄉村財產 過去一年間，鄉村財產的收入，不論其數目或多或少，均應作一個結束，開列清冊，提交村街民大會或鄉鎮民代表會審核公布，使地方民衆知道收支情形，以示至公。

現在許多民衆心目中，對於地方財產的保管很不放心，就有公正的人士去管理，仍然慮慮，以致影響于公共造產以及其他正當應用的徵收。這一種懷疑心理，是由於從前保管財產的人有侵蝕虧空的行爲，給民衆沒有好印象之故。所以我們爲立信于民衆，就要剔除以往的弊端，而注重清查核算，和認真保管，使無絲毫入于私囊。關於清算方面：甲、要澈底查核收入

數目，是否入賬，有無短少？乙、欠收各數，應按情形查備。丙、查核支出是否與預算相符？丁、賬目所列數目有無計算錯誤情形？戊、檢查現金或存儲實物，是否與結存數相符？關於保管方面：甲、保管人員任期屆滿，應即另行改選，前任經管款項，須列冊移交清楚，新任接管後，井應將接收情形報告。

乙、實物的保管，如穀米之類，注意倉庫的設備，以免霉爛或鼠耗。丙、倉庫封鎖之後，仍要過相當時日開倉檢查，有無其他損失。上述

一月的鄉村工作

方漢濱

感情，影響不淺。

(二) 修建鄉村公所學校 公所學校固然無須華麗，但堅固合用是必要的條件。有不少的鄉村國民學校，是利用公廟舊屋，或廟宇祠堂來做校舍，因建築年久了，牆壁樑木腐朽，起大風大雨時，有傾倒之虞，不得不修理整固。光線空氣均要充足流通，並與健康和教學效率有關，不能忽視。作者的村中成人班以一個舊祠堂來做教室，結束未久，祠堂橫樑折斷，把瓦片倒下來了，如成人班未結束，仍然

幾項，很是平凡，而且是老生常談的事，但照此切實施行，鄉村財產管理，可以說上了軌道，取得地方民衆的信仰。

至於各縣鄉鎮有固重新編併之故，發生權利享有的紛爭不少，如原日之村街民衆合力建設之公共產業，已有收益，由各村分用，重新編併鄉鎮之後，新編來的村，對於前此創造公共產業之利益，應如何沾享？使新編入之村如何補償其義務？這種問題應該要速的解決，如任意延宕，則徒惹紛爭，妨害鄉村

上課，就要出很大的悲劇了。所以公所學校每年都要檢查損毀程度，加以適當的修理。最近廣西省政府頒布廣西省各縣市區鄉鎮村街公所建築標準，我們今後應依照修繕，使其合用。公所和學校以合建爲原則，彼此互用，工作又較易聯繫。惟是公所或學校已先建築，就不必勉強合建。建築地址，照理在鄉村的中點，尤其是村鄉所及學校。但亦不宜固執這個標準，常見因指定在中心點之故，不惜在距離民戶很遠的曠野之間建築，反與民衆隔絕

去了，學校的圖書設備，引不起民衆去閱覽。故公所或學校地址以離民戶半里以外爲宜。在鄉村學校不論新建或改造，很多不得其法，尤其方向不合，到冬天時候，北風吹入教室，冷氣侵人，學生發抖得很是可憐，而教師也沒有注意到蔽風和禦寒的設備，以爲學生受這種痛苦是應該的。鄉間學校習慣，秋涼以後，學生來校日漸減少，其原因大都在此。故學校建築不合，設備不良，都要改告添置，使無影響學習。

(三) 設立苗圃 在鄉鎮公所方面，照政府規定，要有園地一畝以上爲苗圃。造林是鄉村造產的一種主要事業，當然需要許多樹秧，不能全靠縣苗圃供給的。這個月是適宜播種的時候，不要錯過。原來鄉鎮苗圃在從前就規定設立的，但都沒有舉行，或設了有名無實，亦有于不積極造林之故。從今年起，所有敷衍功令的惡習，必完全清除，單就苗圃一項來說，就要及時播種，的積極造林。至于村街公所也應設立苗圃，從給本村街可以造林的樹秧。苗圃的設立，並可供給學生實習農事之用，故另具有教育利意義。如有空地，並可附設蔭棚蔭花，雖無經濟上之利益，但可以增進環境的優美。

法律
常識

鄉鎮公所 拘押的人犯的權限 (下)

陶 勳

人民違反法律的行為，除上期所述刑事犯之外，尚有行政犯和民事犯兩種。民事犯祇是當事人間權利義務的關係，鄉鎮公所對於民事爭執只有居中調解的任務，很少管束民事犯的機會，故不在此詳說，現在所說的祇是行政犯一種。

一、什麼是行政犯 凡人民有違反行政法規的行為應受行政處分的，叫做行政犯。原來國家管理人民的行為，除規定刑法把人民的犯罪行為加以處罰之外，還有犯罪以外的行為，其不合紀律秩序或違反義務者，也應加以管束，才能維持國家社會安全。故於刑法之外尚須規定各項行政法規，以便人民遵守。這些管理人民的行政法規種類雖然很多，但可大別為警察法、財政法、和軍政法三種。故行政犯所看的處罰，也有警察罰、財政罰和軍政罰之種。警察法規最主要的就是人所知道的違警罰法，但此外還有許多取締風俗取締營業以及管理交通衛生等單行章則，都是屬於警察法的範圍。財政法就是各種稅租章則，人民有懈怠納稅義務等行為，要受財政罰的制裁。至於軍政法規，主要的規定人民的當兵義務及其他協助軍隊作戰等義務。人民如有規避等此義務的行為，當然要受軍政罰的制裁，其情節重大的，並且要受刑法制裁。

二、行政犯的處罰 刑事犯的處罰有死刑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五種。行政犯的處罰則以財產罰為最普遍，即罰金罰鍰沒收之類是。惟違警罰法所規定之罰，除罰金沒收外，尚有拘留訓誡兩種和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兩種附帶處罰。此外、近領法令，常有強制勞作之處罰。故總括來說行政罰的種類，不外罰金罰鍰沒收拘留勞作訓誡和勒令、業停止營業八種。行政罰既以財產罰為主，故鄉鎮公所對於行政犯除依照違警罰法之規定得制處拘留之外，對於其他人犯不得妄事拘押，或於法定處罰之外，另用其他方法以為處罰，例如遊街示衆之類，即屬不合法之處罰。

三、如何處理行政犯 行政犯所犯情節輕微，並非一種罪惡，故不可視同罪囚，妄施拘捕或虐待。過去有某鄉長據報有人民違反改良風俗規則，雇道士到家作法事，即派武裝鄉警滿夜前往圍捕，村民誤為匪徒打劫，互相衝突，致成巨案。又有某村長聞村民不遵章繳納倉穀，鄉長叫他將義務人擊解鄉公所，村長即親帶手槍到義務人家中拘捕，致義務人反告村長持槍滋擾。像這樣的處理，完全把行政犯當作刑事犯來拘捕，是不對的。但容應如何處理？法令上却沒有明白規定，現在姑就違警罰法裏所規定的程度來說。違警罰法第三八條，傳喚違警嫌疑入，應用通知單

令其到案，逾期不到，得逕行裁決。同法第三九條，現行違警人得逕行傳喚，不服傳喚得強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由此可知處理違警犯與處理刑事犯不同之點，就是刑事犯可用拘提逮捕等方法強具到案，而違警犯則否，一般對於行政犯動輒派人前往拘捕的辦法是不對的。但這裏所說，只是處理違警犯的辦法。至於對於違反其他行政法令的人犯，可否依照辦理。不無疑問。依作者的意見，凡違反行政法規的人犯，得由鄉鎮公所處決者，均可照此辦理。至應由縣政府處決的案件，除情節重大且有逃亡之虞者外，亦以報告縣府傳案審訊，不由鄉鎮公所拘捕解，較為妥當。

四、行政上的管束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不得任意拘押，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有時是着救護上的必要，對於並來違反法令的人亦得施以管束處分。管束雖與拘押不同，却相類似。假設鄉鎮公所據報有一瘋狂或醉酒之人將有行兇殺人的危險，鄉鎮公所不可以把他特束起來呢？這種特束，並不是為他把罰或違反行政法規而管束，而是為救護本人及他人生命身體的危險而管束。但管束是侵害人民的身體自由，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施行。故在行政執行法上特予規定，其管束時額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甲、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乙、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丙、暴行或毆刑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丁、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不產租稅區域 田賦折徵法幣

廣西省三十二年度田賦，業已開始徵收；惟在不產租稅區域，決定折徵法幣。經由廣西省田賦管理處規定：各縣每正附賦額一元，折徵徵實徵價徵借比率，按縣而有區別：●萬承為四百五十元。●西隆、田西、百色、凌雲、靖西均為四百三十元。●龍茗、雷平均為四百元。●山為三百八十元。●南丹、天峨、鳳山、東蘭、宜山均為三百七十元。●城德、田陽、天保均為三百六十元。●平治為三百四十元。●羅結、萬岡、田東，均為三百一十元。●池、都安、懷集均為三百元。●都、鎮邊均為二百九十元。上項折徵比率（參見卅二年十二月四日廣西日報）並經分別飭遵。

令 政 月 半

曉諭丁口參加 公民宣誓登記

蔣主席指示：我國於抗戰軍事結束後一年內，實施憲政。公民宣誓登記，即為準備實施憲政的初步工作。內政部擬定：丁口不參加公民宣誓登記，經詳加曉諭後仍不列者，作「放棄公民權」論。惟仍得依法申請補行。廣西省政府經以民貳字第一七九一八號便代電通飭知照。因此：鄉鎮村街長對所屬丁口宣傳公民之權利義務等曉諭工作，實為重要。

關於土地業權登記事項，茲彙集廣西省政府最近解釋案於下：●屬於買賣者：「1土地業權買賣移轉，由賣主與承買主應即會同依法分別為廢消移轉登記。2辦理登記費應按前項

解釋關於土地 業權登記事項

登記後，應諭知業戶（賣主）依法完納所得稅；並將其移轉價值通知直接稅收機關。3直接稅收機關如發覺報價不實，經依法調查核定後，仍應通知登記機關更正其移轉價值，飭令新業主補繳登記費。至業戶如有滯納稅款，應由直接稅收機關依法處罰。」（見廣西省政府公報第一八四六期）

●屬於登記者：「1某甲出征，渺無音信，其所有地產登記如確無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經村街甲長或四鄰之證明屬實者，得由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代理聲請登記。2某甲出征後，其妻乙將住宅出典與丙；後乙以生活無着，另行改嫁，丙如不能得申與乙之承諾取其其（指甲或乙）他項權利清摺，自不能聲請典權登記，但甲之登記代理人確知丙之典權係由乙因支付家庭費而設定，並有街鄰證明者，可由甲之代理人代出清摺，承諾丙之登記，如甲無人代理登記時，丙可檢取具證明，呈請為典權備案。3抵押權係屬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依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某甲對於乙設定之抵押權，如乙已為所有權登記者，甲可隨時逕乙前前往聲請登記，不受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期間之限制。」（見廣西省政府公報第一八四七期）

廢除苛捐雜稅，為解除民衆痛苦的實際行動。廣西省政府年來頗致力於此，凡屬妨害民生事業，苛細病民者，悉予廢除，前後計共已取銷八百餘種，最近，又將殺捐捐，商舖捐，菸捐捐，搭蓋准許證費，特許水位租，船泊、倉地、魚塘、林場、宅地等項登記費，衣草業、漁業、

取締苛捐雜稅 解除民衆痛苦

製紙業、照相業、錫業、生豬中業、磚廠業等項營業牌照稅取銷，並將舊業、藥店業等項營業牌照稅廢止，各縣市之苛捐雜稅，自此一掃而空。現時備存者計有：房捐、警捐、屠宰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香燭其燭稅、筵席及娛樂稅等七種。議案：上列七項稅捐，徵收手續簡單者，人民負擔公平合理，對於健全合理之自治稅捐體系工作上，已可完成。

學田撥充校產 實施辦法擬議

教育部擬撥廣西省政府轉據全縣政府所請不關於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擬議五點：1（略）。2第五條規定之一餘額，係指第四條規定數額分配後之餘數而言。第十二條規定之「超過規定標準」，係指分配數額超過第四條規定數額而言。至「分配附近學校」，係指附近中心學校及中等學校，與「會同附近國民學校共同辦理」之意不同。3學田全在甲地者，乙丙丁之鄉各校亦可分享。4教育經費內學田收入之抵補，照第十條之規定，祇須籌抵三分之一，該縣經費，過去既全賴學田收入維持，下年度起自應在縣經費入撥抵一部份。5查出租土地依照土地法第一八〇條之規定，得以終止出租契約，收回自耕。（見廣西省政府公報第一八四九期）

本 刊 資 料 寶 藏

教師兼辦戶籍 人員仍准撥召

各鄉鎮戶籍股主任、戶籍幹事、村街戶籍幹事，如係依照規定由各該鄉鎮中心學校或村街國民學校外教師兼任者，卅三年度仍暫准以教師名義申請撥召。（見廣西省政府公報一八四九期）

自治財政法令索引

根據廣西省政府公報編輯(有★符號者為中央頒布法令)

本刊資料室編

法令名稱

★整理自治財政綱要

公報期別
一五八五

廣西省基層經濟建設綱要

一〇八一

★自治經費籌補辦法草案

一三〇〇

★修正縣市與鄉鎮財政劃分

一八五四

★訂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一二五〇

★令知前頒之財政收支系統法

一四〇五

施行條例毋庸廢止

二〇〇一

★公庫法

五八八六

★公庫法施行條例

一七九四

★財政部核定放寬公庫法第四條第一

一七九四

款「零星收入」定額為五十元

一七九四

廣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證照票據保管

四四八

及處理辦法

一六〇四

★專設縣庫收繳支款項辦法

一五八六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四八九

★修正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九九

縣市庫組織規程

(註1)

★修正縣市庫三年完成計劃

一八〇八

地方捐項招商承包投簡辦法

一一七〇

地方稅捐速章處罰辦法

二五〇〇

地方捐項稽徵處證發給辦法

一七〇〇

公 產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

則

一五八五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

發辦法

一五八六

民衆舉報公產或匿報公產獎勵辦法

一二四〇

令知修正民衆舉報公產匿報公產獎勵

辦法各站

一三二八

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令知更正前頒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

員

會組織規程繕寫有誤應行更正

廣西各縣市清理公產委員會評議會組

織規則

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廣西省處理公產章程

廣西省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核示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廢止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解釋「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

程」第四條條文

★修正勸報突款規程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

完稅補救辦法

★契稅條例

★房捐條例

一七三六

一七三五

一七三七

一七六六

一三四〇

(全注1)

一五五八

一五八六

一七〇九

一六九七

一七二一

一六九七

一四七四

一七一

一六七四

捐 稅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

完稅補救辦法

一四七四

★契稅條例

一七一

★房捐條例

一六七四

★解釋房捐條例第二、六兩條疑義

一七〇九

★解釋房捐條例

一七九〇

房捐徵收章程

一四三七

修正「房捐徵收章程」條文

(註2)

房捐徵收細則

一七四五

關於房屋免捐及價值標準

一七九七

★修正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

一三〇五

★修正「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條文

一四二二

營業牌照稅徵收規則

(全注1)

★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

(注3)

★修正「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條文

一四〇七

使用牌照稅徵收規程

一二一五

★屠宰稅徵收通則

一三三〇

屠宰稅徵收章程

一三五〇

容復對於屠宰稅徵收規程一案

一三七四

合作社兼營屠宰仍應一律課稅

一三七七

筵席及娛樂稅徵收規則

一七六一

修正筵席及娛樂稅徵收規則第二條

一三三六

香燭冥幣稅徵收規程

一三二八

警捐徵收規程

七〇一

★縣銀行法

九六三

★縣銀行章程準則

(全注1)

縣市銀行章程

全 右

修正縣市銀行籌集股本辦法

全 右

修正各縣市設立縣市銀行辦法

全 右

修正各縣市設立縣市銀行手續須知

全 右

附注：
1 見自治財政法編委編——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印
2 見廣西省政府公報第一三二八及一三八五兩期
3 參閱自治財政法編委編及第一三〇五期廣西省政
府公報

基層動態

本刊資料室輯

籌設縣銀行

信都縣政府奉令籌設縣銀行，經提付縣臨時會議決通過。基金暫定為國幣一百萬元，內分股本三種：1. 公股、佔百分之二十，在縣預備金及公營事業盈餘項下提認；2. 商股、佔百分之五十，按照各鄉實力分配認股；3. 提儲股、佔百分之四十，呈請省府轉請廣西銀行認股。現已積極進行。

恢復五里墟

桂林市西南附郭鄉公所，為便利民衆交易，並以增加地方自治經費起見，特指導民衆，恢復鄉公所所在地之五里墟，自十月二十日（即農曆九月廿二日）開市以來，日以買賣豬牛爲主，照豬牛賣價徵收千分之五，每墟均可收入三百元以上。今後尚有續增趨勢。

公耕與冬耕

確容縣政府最近提倡職員公耕，以謀全府工作人員之生活得到根本解決。其辦法：即將縣有公田收回一部份，撥給全府職員公耕，辦法在核辦中。又，柳江縣政府今年擴大冬耕面積爲百分之五十（按：卅一年度爲百分之二六強），冬作物則選大麥、小麥、蕎麥、馬鈴薯、豌豆、蠶豆、大

油菜、小油菜等八種。已派員下鄉督導。●高寧縣政府奉省府撥給小麥種子七百餘斤，三角麥種子三百斤，作爲推廣冬耕貨種。現已派員分赴災區調查完畢，實行貸款。此次貸款冬耕種籽，決以交與農戶爲對象。

徵求縣歌

桂平縣政府爲欲表揚本縣文物民風起見，特舉行徵求縣歌，歌詞內容以能表現本縣之歷史、文物、風景、人民生活、社會經濟等爲標準。經取錄之詞譜均優者，給獎一千元；如僅詞優或譜優者，給獎五百元。徵求期限至卅二年年底爲止。又，縣屬石冲鄉公所九月份工作成績優良，業經評定，結果：水流塘村成績最優，榮獲第一名，需官候村成績次優，獲第二名，新官候村獲第三名，現仍積極進行。

良民模範

●甯平縣府此次徵兵共三百三十六人，其人數之衆多，應徵之踴躍，爲三年來所未有，而素質之優良，有曾充村長或教師多年之知識份子自願入伍者，尤稱良民之模範。縣府於十月七日在體育場舉行徵送徵兵入伍大會，附設宴會同時舉行（所需費用四千餘元，多係由各機關職員及各界民衆之樂捐。），情況至爲熱烈。萬承縣屬思達鄉鄉長李文高送弟（李文安）入伍；又，本鄉中心學校教導主任馮效能、九峯村國民學校校長農廣業、昌隆鄉伍塔村國民學校教師趙登國等，請願入伍，縣政府以其壯志可嘉，除照准外，並呈請傳令嘉獎。

本刊徵稿簡章

- 一、凡有關基層建設之理論研究、計畫建議、工作報告，及法令解釋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字數除特約或有特殊價值者外，以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字爲原則。
- 三、來稿請用鋼筆或毛筆繕寫清楚，并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四、來稿除付足郵票者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除特別聲明者外，本刊編輯有增刪修改之權。
- 六、來稿經圖書審查處審核後，當即酌致謝酬，每千字國幣三十元至五十元，特稿稿酬從豐；如已在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
- 七、來稿寄桂林西路建設書店轉交本刊。

基層建設半月刊 第四卷 第十一號
（總第四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出版

編輯人 梁 漢 雲
發行人 靳 景 雲

出版者 桂林建設書店
印刷者 建設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冊國幣五元
預定半年六十元
外埠郵費另加

時代知識的重要寶庫
閱讀書報的良好工具

新辭典

版出已

定價 每册三十元

桂湘粵贛浙閩六省

另加郵費 共三元三角
包扎費

其他各省暫收二十九元退少補

編者曾參考書刊報紙二百餘種，搜集抗戰後新詞千有餘條，包羅新人新地新事新物，多為已出各種詞典所未及載者，選擇精要，解釋簡明，編排新穎，印刷美觀，可供自學閱報參考，誠為精神食糧貧乏中之至寶。

新辭舉例

傷政	富拉	雷達	黃蜂	黑馬	瓦生	國訓	聲彈
太平洋	上格拉	公典局	海底耳	隆美令	空氣炮	紅武士	自由輪
韓沙上尉	水陸卡車	四大戰場	空中年會	橋頭堡壘	電子飛機	新娘攻勢	思想國難

版出店書設建林桂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八〇九五號
廣西郵政管理局第一類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廣西省圖書館登記證查處查證字第四四六號